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美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緩字第9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美君因犯商標法之罪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 58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就扣案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，如附表所示之物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712號）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- 二、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商標法第98條規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亦規定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，是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即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後段所稱之特別規定，且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得單獨聲請沒收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581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時間為1年，被告應書立悔過書，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，參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之法治教育宣導活動6小時，被告履行上開緩起訴所附條件後，緩起訴處分期間於民國113年9月14日期滿等情，經本院

01 檢閱112年度偵字第5810號全卷卷宗無誤，並有臺灣高等法
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
03 所有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
04 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商標法第98條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王翰揚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項目	數量
1	仿冒凱蒂貓商標掛繩	207件
2	仿冒美樂蒂商標掛繩	44件
3	仿冒布丁狗商標掛繩	63件
4	仿冒大耳狗商標掛繩	200件
5	仿冒雙子星商標掛繩	15件
6	仿冒角落小夥伴商標掛繩	313件